

狮头鹅良种繁育示范场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GCZB201523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联农种养专业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 0 一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2、招标文件
- 4、投标
- 5、开标
- 6、评标
- 7、合同授予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方法
- 2、评审标准
- 3、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狮头鹅良种繁育示范场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头鹅良种繁育示范场项目经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澄发改[2015]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汕头市澄海区联农种养专业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2.2 建设规模：建设面积 56.5 亩，种鹅舍 4 座、消毒室 1 室，场区道路配套等，招标控制价 993483.78 元。

2.3 计划工期：40 个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按照汕头市澄海区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和华审（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2.5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6 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 2 个月内开具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4. 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汕头市澄海区联农种养专业合作社</u> 地址： <u>汕头市澄海区</u> 联系人： <u>金合</u> 电话： <u>0754-85328388</u> 电子邮件：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汕头市澄海区协和大厦 201 号</u> 联系人： <u>郭先生</u> 电话： <u>0754-85861273</u> 电子邮件： <u>gdhsgs@126.com</u>
1.1.4	项目名称	狮头鹅良种繁育示范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单位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照汕头市澄海区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和华审（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1.3.2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 <u>4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拟派建造师资格：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2个月内开具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本项目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	分 包	不得违法分包，不得转包。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网上答疑。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网上答疑内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1	投标限价范围	招标控制价=<u>993483.78</u>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u>33915.41</u>，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5%= <u>911589.95</u> 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0%=<u>863611.53</u> 元。 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在___年___月___日前（超过时间的视为无效投标）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u> 万元划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换取收款收据（投标人换取收款收据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收款人：<u>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澄海支行</u>； 银行账户：<u>44001650101053008547</u>。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2.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 4. 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和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七</u>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u>汕头市澄海区联农种养专业合作社</u> 招标人地址： <u>汕头市澄海区</u> <u>狮头鹅良种繁育示范场项目</u>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大厅</u>
5.2	开标程序	（6）密封情况检查：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7</u> 名专家均在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2</u> ；评标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5	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相关资料应予否决。	
10.2 开标会参会代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建造师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开标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中标人须向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一次性支付交易管理服务费。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按要求的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1 条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 税务登记证；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5)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及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6)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正本为原件, 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8)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3.1.2 投标函;

3.1.3 声明函;

3.1.4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进账单和开户许可证;

资格材料中 (1) — (6)、3.1.4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3.2 投标报价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

3.2.1 投标限价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 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 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 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 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非中标单位退回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交非中标通知书和本单位开具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收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声明函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拟派项目建造师均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开标程序如下：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参会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其到场的人员是否到场，如无到场，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4）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入围投标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9.6 投诉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

公章。

9.6.3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监察局）。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拟派注册建造师	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2个月内开具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七副。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担保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原件核对	未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及银行进账单原件，应予否决。
		投标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评标基准值 X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委根据自身经验在（5%≤降点数≤10%）范围内进行投票，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收集、密封。除去各评委选定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值减去 1 的绝对值乘以 P（P=预算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得出 X。	
	Y 值	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如只有三家合格投标人即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 Y 值。	
	定标基准值 Z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取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定标标准值 Z，且最接近 Z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 Z 的投标人不足 2 名时，则从高于 Z 且最接近者依次选取。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5.1	中标价	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评委在开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2 若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应予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报价以及重要内容雷同者，应予否决。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价及中标下浮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狮头鹅良种繁育示范场项目

发 包 人：汕头市澄海区联农种养专业合作社

承 包 人：_____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联农种养专业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狮头鹅良种繁育示范场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工程内容：建设面积 56.5 亩，种鹅舍 4 座、消毒室 1 室，场区道路配套等，招标控制价 993483.78 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南发改投[2014]30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单位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汕头市澄海区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和华审（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工期 40 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 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一式 8 套。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联农种养专业合作社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口，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发包人已办妥各项报建审批手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8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 5 天内。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10)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变更、议价、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有关费用的事项，均需发包人同意。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汇入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 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31、不可抗力

31.1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气象局发布正面袭击汕头市的台风 10 级及以上，汕头市气象局发布汕头市 24 小时内降雨量 30 mm 及以上。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地震局发布的汕头市发生地震 6 级及以上。

31.2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里氏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遇 24 小时内降雨量 30 mm 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工程涉及的政府文件规定的保险费用按政府规定执行。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工期为 (40) 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执行。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

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7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确需更改时须提供不少三种与变更项目同档次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为2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归发包人支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发生量以施工工作联系单方式进行确认，套用招标时发包人提供预算书中计价计费依据，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不设提前竣工奖。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同意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 元。

(2) 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 / 。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1) 合同价款按中标价计，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按照专用条款第 68.2 的约定进行；(2) 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材料二次运输；20 米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1) 招标答疑内容；(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参考价和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1) 本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由发包人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

(2) 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7 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分别在 7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不作调整。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

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为：33915.41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81、进度款

81.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元）后，剩余值（人民币 元）作为进度款付款总额；（2）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工程备料款；（3）工程量完成至 50%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工程进度款；（4）全部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5）余款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工程定案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退还方式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退还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完工后六个月。若超过应视同工程延期进行处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和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县政府南府[2008]10 号文的规定，若本工程列入审计项目的，应当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依据。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单位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联农种养专业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狮头鹅良种繁育示范场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范围可按实际作调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狮头鹅良种繁育示范场项目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消防安装、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5）配套项目为 2 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5%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联农种养专业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狮头鹅良种繁育示范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 纸（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狮头鹅良种繁育示范场项目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5、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
- 6、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函

三、声明函

四、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进账单和开户许可证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联农种养专业合作社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狮头鹅良种繁育示范场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声明函

声明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联农种养专业合作社

兹我方参与狮头鹅良种繁育示范场项目的投标，拟派建造师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注册编号为_____。根据相关建造师管理规定，我方在此声明“拟派建造师当前未担任在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若与实际情况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有委托则须提供

四、（投标人名称）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委托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